

略谈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

谢启南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既然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继续发生作用。这种作用,我们认为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工具,是推动技术进步和促进生产发展的动力。因为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要求,任何企业都必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减少劳动消耗,降低产品成本,使本企业的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获得利润。否则,就无法维持自己的生存。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是竞争的动力,是技术进步、生产发展和社会文明的动力。社会主义企业虽然不应当以获得利润作为唯一的或最高的目标,但是,实践已经证明,不讲经济核算就不会有社会财富的节约,完全否定竞争就会阻碍科学技术的进步,没有科学技术的进步就不会有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所以,我们必须按照价值

规律的要求,坚决实行并努力改革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使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能够更好地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 价值规律是计划规律的合力,是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杠杆。这里,需要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现在有“调节作用”、“影响作用”和“制约作用”几种提法,我们只用“调节作用”。因为,一是到目前为止,经济学家们都没有(而且看来也不可能)给“调节作用”、“影响作用”和“制约作用”这些不同的概念规定出一个科学的、确定无疑的、能够互相区别的定义,使人们无法理解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到底表现在哪里。二是这三种提法也不能确切地表示出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程度的大小,而且,“调节”、“影响”和“制约”,也都可以有程度的不同。所以,我们认为,在这方

相对集中,国家物价部门没有确定调价的就不能调。

关于如何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交换价格的剪刀差问题,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采取降低农用工业产品价格为主,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为辅的办法,比较稳妥,可以减少许多矛盾。另一种意见认为,从目前来看,采取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为主的办法是势在必行,它可以使农民更快增加收益,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

(本刊经济组)

面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概念之争是毫无意义的。

第二，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存在的条件和发生作用的范围，规律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各不相同的。计划规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自己存在的条件，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范围内发生作用，通过国家计划的形式，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价值规律则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在商品经济的范围内发生作用，要求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价格的形式实现商品的价值。但是，为了实现各自的要求，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要求社会生产必须按照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比例进行。所以，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必然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互为条件，互为合力，共同调节社会主义经济。我们很难设想，安排和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时，可以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而能解决生产和需求的矛盾。我们也不可能设想，一个其商品价值长期得不到实现的部门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保持我们所需要的正常的比例。所以，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计划规律的要求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一个不遵循价值规律的经济计划，一个违反价值规律要求的计划比例，是不可能得到实现的。反过来，要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也必须考虑计划规律的要求，否则，就会回到生产无政府状态中去，价值规律的要求就只有通过经济危机的灾难来实现。

第三，在谈到客观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时，有人总是希望用计量的方法来区分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各自作用的程度，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奢望。我们认为，正确处理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关系的原则就是毛主席提出的“计划第一，价格第二”。但是，没有第二，也就无所谓

第一。绝不当把计划第一搞成计划“唯一”，绝不当把价格第二看成价格可有可无。

第四，价值规律借以发生作用的形式是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存在两种不同的公有制，由于存在社员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而且商品成千上万，国家计划不可能包罗一切，因此价格应当有两种形式，即计划价格和自由价格。在计划经济的范围内，在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主要商品、大商品）中，应当采用计划价格。在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范围内，在不影响国计民生的次要的小商品中，则可采用自由价格，或者允许在计划价格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自由涨落。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限制地采用灵活的自由价格制度，可以使价值规律在国家计划无法包罗的那些领域更好地发挥调节作用，使社会生产更好地适应丰富多采的社会需求。

第五，也许有人会说，把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一言概之为调节作用，岂不是与价值规律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作用毫无区别？我们认为，这种顾虑是多余的。“调节作用”这个提法，正象“工资”、“利润”等概念一样，重要的不是名称，而是实质。名称相同而实质迥异的东西，是屡见不鲜的，无需对这个“调节作用”提出特别的苛求。

（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还有一种需要特别提醒人们注意的作用，那就是对于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长官意志说来，它仍将作为一种地地道道的“异己力量”，以便惩罚人们的错误，纠正人们工作中的偏差。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说来，这样的“异己力量”，不正好是从另一个方向产生的一种合力吗？

有人说，尽管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

济中仍然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可是也有不可忽视的消极的“副作用”。对于这种说法，我们能够作出的唯一答复是：请别忘记，任何规律都只是某种客观必然性，不管人们誉它为积极因素还是贬之为消极因素，都不会改变它的本性。但是，如果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它，“熟练地运用”它，它就会给人们造福，如果人们不能正确地认识它，或“左”或右地逆着它的性子办事，它就会给人们以惩罚。所以，对于社会生活中可能出现某些问题的原因，与其说是客观规律的“弊病”，毋宁说是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存在着偏差。这样的问题，正是毛主席告诫我们的“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1页）因此，在利用价值规律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了解与商品价格有关的各种情况，正确地编制计划，正确地确定价格，不断地解决主观认识和客观实践之间的矛盾。这样，我们就可以多得规律的襄助，少受规律的惩罚。

总之，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几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价值规律作为计划规律的一种合力，是正待我们去大力开采的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向前发展的丰富的能沉。

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相辅相成

刘都庆

在我国，因为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国家并获得了社会经济生活组织者的职能，人民的局部利益、目前利益与全局利益、长远利益要求统筹兼顾，科学预见性在经济管理中得到综合发挥，所以，产生了社会主义制度特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但是，我国又还保留有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所以必然还存在着作为一切商品交换之普遍规律的价值规律。不过它可以被我们所认识和自觉利用，不致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那样作为异己力量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既然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同时并存，那末它们之间有何异同与关系呢？弄清这

一点，对搞好计划工作、物价工作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有现实的重要意义的。

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不仅所由产生的条件不同，而且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计划规律要求人们有计划地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财力，事先安排再生产各环节或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平衡。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交换及经济核算都按社会必要劳动量确定产品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经验教训证明，违背它们的要求是会受惩罚的。但是，它们都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通过各自的独特作用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一切社会都存在的国